

順勢療法專業守則

Code of Ethics and Practice

August 2010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Homeopathy

簡介

順勢療法專業守則的目的是鼓勵順勢療法執業的完整性和責任感。

順勢療法醫生(Homeopaths)於任何面對病人和同業的情況下，都應該以真誠、富尊嚴的態度處事。

本守則描述了香港順勢療法醫學會（以下簡稱為醫學會）對其註冊或學生會員的執業及操守之要求。醫學會之註冊及學生會員均必須同意細心閱讀並遵守本守則，同時願意遵守醫學會的會章和指引。

出現投訴時，本守則是評審醫學會註冊及學生會員操守的主要依據，雖不只限於此。專業操守的監察程序是為了確保所有有關醫學會註冊或學生會員的投訴，醫學會均以公平、公開、公正的方式處理。本守則是醫學會註冊及學生會員的指引及協助，亦可保障市民的權利。醫學會註冊及學生會員的首要關注是病人對專業操守的需求。病人應該可以倚靠和信任他們。醫學會註冊及學生會員被期望時刻應維持高標準的護理服務、專業能力和道德操守。若違反本守則，醫學會可以暫停或永久終止其註冊及學生會員的資格。

順勢療法醫生(Homeopaths)應該知道溝通是一個雙向的過程，是良好順勢療法醫生(Homeopaths)/病人關係的基礎。大部份的投訴均來自此關係中的誤會。醫學會鼓勵醫學會註冊及學生會員跟投訴人消除彼此的分歧，希望盡可能以非正式的調解代替正式的投訴程序。專業的領域中有時並沒有絕對的對與錯，當中可能牽涉一些互相矛盾的義務和責任。本守則為這些情況提供一個確切的指引，標示出可能出現矛盾的情況。當執業時遇上困惑，醫學會註冊及學生會員可向醫學會尋求協助。

每一個於醫學會註冊的醫學會註冊及學生會員都應該熟悉此守則的細節，並可以向他們的病人作出滿意的詮釋，說明當中的要求。本守則中提及的所有法例將包括所有的改動、合併、重新制定和延續，一切以執行時的法例為準。本守則中所有的單數字眼亦包含了眾數之意義。

第一部份 – 執業的主要原則

這一些原則只用作指引，並不只限於此。順勢療法與病人的關係應該是互相尊重。於醫學會註冊的順勢療法醫生(Homeopaths)必須：

- 1.1 以病人的個別需要為先要考慮；
- 1.2 尊重病人的私隱和尊嚴；
- 1.3 公平地、尊重地、體諒地和適當地對待每一個病人，不帶有任何歧視；
- 1.4 努力培養和維持每一個病人和公眾的信任；
- 1.5 主動聆聽及尊重每一個病人的觀點和他們個人選擇的權利；
- 1.6 透過討論及提供資料，鼓勵病人對自己的健康負責；
- 1.7 完善紀錄病人的病歷資料、註冊或學生會員提供的建議和治療；
- 1.8 提供完整清晰和公平的資料，以協助病人作出知情的選擇；
- 1.9 尊重及保障病人的私隱；
- 1.10 只會於本守則第14條中清楚列明的情況下公開病人的私隱資料；
- 1.11 維持和發展專門的知識和技巧；
- 1.12 只處理自己能力範圍內的病症；
- 1.13 對於關注、批評和投訴，以快捷和有建設性的方式作出處理；
- 1.14 尊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技術，若有需要應與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合作；
- 1.15 遵守本地法律。

第二部份 – 病人/順勢療法醫生(Homeopath)的關係

清晰的合約

- 1 確保病人可以作出知情的醫療選擇，當開始順勢療法的治療時，註冊及學生會員應向病人提供有關其服務的完整清晰資料。這包括治療的性質、價錢、建議的可行性、私隱及紀錄的保安。

知情同意

- 2 確保病人(或其監護人)可以作出醫療的知情同意，註冊及學生會員應在開始治療前、及治療期間適當的時候，提供清晰和充分的資訊，說明順勢療法治療的性質、治療的範圍和它的限制。
- 3 註冊及學生會員可能同時提供其他的輔助療法。當提供另外的治療時，他們必須事先告知病人那一個治療的具體資料，以及表明他們相關的專業學歷和相關註冊團體的註冊，更要依據該專業守則來進行。他們在進行該治療之前，必須先得到病人的知情同意。

轉介

- 4 必須獲得病人的同意才可把病人轉介給其他的順勢療法醫生(Homeopath)。註冊及學生會員必須盡可能確認他們所推薦的順勢療法醫生(Homeopath)符合執業資格。

- 5 病人可能是自行來求醫，順勢療法醫生(Homeopath)應該跟病人討論與家庭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士的適當溝通和合作形式。處方藥物的任何更改，責任在於病人及其處方的醫生。
- 6 病人可能由家庭醫生轉介，這時候那家庭醫生會保留病人臨床的最後責任。
- 7 病人可能是由其他順勢療法醫生(Homeopath)或醫療專業人士轉介，當中的轉介細節要於書面紀錄中說明。
- 8 如果病人在任何時候拒絕註冊及學生會員聯絡他們的家庭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士，他們的要求應受尊重，並且應作書面紀錄。個人私隱會於所有情況中保密，除了以下情況：
 - 註冊及學生會員擔心病人可能傷害自己或傷害他人，應呈報有關政府部門；
 - 註冊及學生會員受法律要求公開資料。
- 9 治療的連貫性是很重要的。若果病人在過去的六個月中曾接受另一位順勢療法醫生(Homeopath)治療，應在得到病人同意後聯絡之前的順勢療法醫生(Homeopath)，以得知治療的細節。若果病人不同意，則應作拒絕的書面紀錄，亦應提醒病人這可能影響治療的連貫性。

住院治療

- 10 在醫院或療養院中，若果病人要求順勢療法的治療，註冊或學生會員應跟病人或病人的代表說明知會主診醫生的重要性。順勢療法醫生(Homeopath)可以於開始治療前，以書面形式知會其主診醫生。若果病人不同意，則應作拒絕的書面紀錄，亦應提醒病人這可能影響他們治療的完整性。

病歷紀錄及儲存

- 11 所有紀錄都必須清晰、易辨認的、現時的和定期更新的，包括了有關病症進展的所有相關資料，例如治療和曾作出的建議、病人每次覆診的康復進度。對於病人的治療來說，這是重要的，而且註冊或學生會員可能隨時會遇到投訴或訴訟程序。所有紀錄都必須保留七年以上，而未成年的病人則要保留至十八歲生日後的七年以上。
- 12 電話或電子溝通所作出的建議，都必須於病歷檔案中作書面紀錄。
- 13 如果病人要求他們的治療書面紀錄，或要求把紀錄轉送至其他順勢療法醫生(Homeopath)或醫護人員，註冊及學生會員必須把有關的資料盡快送出。法律上可要求診症時的原本紀錄。

私隱和公開

- 14 註冊及學生會員必須確保病人資料的保密及保安，除非病人書面同意或法例要求，否則不可公開。

個人私隱會於所有情況中保密，除了以下情況：

- 註冊及學生會員擔心病人可能傷害自己或傷害他人，應呈報有關政府部門；
- 註冊及學生會員受法律要求公開資料。

- 15 註冊或學生會員於寫報告、填寫各類表格或證明、或於法庭上作供時，資料必須準確及完全符合現實。

第三部份 – 專業責任

專業能力和持續專業發展

- 16 註冊及學生會員應知道他們個人的專業能力限制，當有需要的時候，會把病人轉介給其他合資格的順勢療法醫生 (Homeopath)。
- 17 註冊及學生會員應定期監察和評估他們的臨床技術，亦要透過持續專業進修主動擴展他們的專業知識和個人發展。
- 18 當處理有關註冊及學生會員的專業操守和能力的指控時，會考慮到註冊或學生會員持續進修的證明。

專業工作

- 19 病人有權利知道順勢療法醫生(Homeopath)給予他們甚麼治療，以及療劑的名稱。
- 20 每一種處方都要有清晰的指引，解釋服用的方法。
- 21 當進行身體檢查時，建議有第三者在場，而事先應得到病人/病人代表的同意。
- 為16歲以下小童進行身體檢查時，必須有家長/病人代表的陪同，亦要得到小童的同意。
- 22 應注意，處方藥物的任何更改，責任在於病人及其處方的醫生。
- 23 順勢療法醫生(Homeopath)若要離開治療崗位一段時間，有責任要為其病人作出清

晰的安排。如果安排了替補的順勢療法醫生(Homeopath)，註冊或學生會員有責任保證他是符合專業資格的。

與家屬/其他有關人士溝通

- 24 當病人的家屬/朋友/其他相關人士主動聯絡註冊及學生會員，註冊及學生會員有責任細心聆聽他們的關注事宜，但同時不可違反私隱協議或違反病人意願。除非那是病人的監護人，否則不可以為病人接受有關治療的指引。

小童的保護

- 25 當有證據或合理懷疑小童可能有危險，註冊或學生會員有責任聯絡有關政府部門的官員。

病人相關資料的不當用途

- 26 註冊及學生會員若要為診症的任何一部份錄影或錄音，必須得到病人同意。註冊及學生會員應避免錄影（錄影帶或電子形式）或拍攝（照片或任何媒介）任何診症中有關病人明確的不雅或色情內容。
- 27 註冊及學生會員只可在得到病人清晰、知情的同意下，使用有關病人的錄影、錄音或電子圖片等資料，病人必須知道資料的具體用途。資料只可以於保密的情況下使用。病人可以隨時提出反對，不應在感到壓力的情況下同意。如果註冊或學生會員把其資料用作其他的用途，必須另外再尋求病人的同意。

專業的界限

- 28 註冊或學生會員不應與病人發展任何親密關係。此種關係有可能會被有關人士濫用，而影響了彼此的誠信。註冊及學生會員應確保維持專業的關係。
- 29 當註冊或學生會員遇到可能出現困難的情況而需要支援，應向其上司或醫學會尋求協助。

研究

- 30 註冊及學生會員進行研究時，必須熟悉現行有關研究的道德要求、研究的監察管理和所有法定的相關責任。
- 31 在順勢療法的驗證中，驗證者必須得到等同病人的一切照顧和監察。

第四部份 – 法律責任

刑事和民事責任

- 32 註冊及學生會員必須遵守所有本地的刑事和相關的民事法例。
- 33 註冊及學生會員必須留意所有有關順勢療法執業的法例和指引，及有責任注意其所有更新。
- 34 本守則中提及的所有法例或指引將包括所有的改動、合併、重新制定和延續，一切以執行時的法例為準。本守則中所有的單數字眼亦包含了眾數之意義。

資料保障

- 35 註冊及學生會員若以電子形式儲存病人的資料，必須遵守香港基本法第486章《個人資料（私穩）條例》。
- 36 為了遵守香港基本法第486章《個人資料（私穩）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所有紀錄都必須清晰和完整，包括有關治療的相關資料。註冊及學生會員必須把所有紀錄都保留七年以上(以最後覆診的日期計算)，而未成年的病人則要保留至十八歲生日後的七年以上。
- 37 根據法例，病人有權得到自己的醫療紀錄。若病人要求其診症紀錄的副本，註冊及學生會員可收取行政費用。

診症紀錄的原稿則是順勢療法醫生(Homeopath)的資產。

宣傳及媒體

- 38 所有宣傳必須遵守本地法律。
- 39 專業的宣傳必須根據事實，不可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也不可作出不符事實或誇張失實的聲稱。宣傳可能包括個別利益，但不可作出比同行優勝的聲稱，也不可毀謗其他順勢療法醫生(Homeopath)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不應（明示或暗示）作出任何疾病的治癒保證。所有研究必須以誠實、清晰的方式表達，不包含任何歪曲情況，所有推測的理論都應清楚表明。
- 40 宣傳內容和其方法均不可使目標病人覺得必須向那註冊或學生會員諮詢，不應使病人因此覺得受到壓力。
- 41 註冊或學生會員不可運用其註冊身份為任何產品或療劑作出宣傳。

- 42 註冊或學生會員不能參與任何層壓式傳銷或直銷公司，以避免對順勢療法的聲譽有負面影響。
- 43 註冊或學生會員不能決不參與、推廣、發展、介紹、購買、銷售、翻譯、修讀以順勢療法之名，但非正確及正統順勢療法產品、療劑、刊物、會議、組織、講座、座談會、招生會及任何課程。
- 44 註冊或學生會員不可推介任何不符合資格的順勢療法醫生或獸醫為自己、他人、動物及植物診症。
- 45 註冊或學生會員對外作公開或於網上平台作任何有關順勢療法資訊的宣傳、訪問、演講之前，主辦單位必須於最少七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醫學會申請，待本醫學會審批及作出書面授權後，方可進行。

潛在的誤解

- 46 註冊會員應使用順勢療法醫生(Homeopath)的名銜，不應使用醫生(Doctor)的字眼。若使用醫生(Doctor)的字眼可能會使人誤會以為那註冊會員是香港註冊的內科或外科醫生。
- 47 除非註冊或學生會員的助手是香港護士管理局的註冊護士，否則註冊或學生會員的助手都不應該使用護士(Nurse)的稱謂。

須呈報的疾病

- 48 註冊及學生會員應該留意香港法例第599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一條中提及的所有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當遇到此類病人就適當地作出轉介。

動物的治療

- 49 註冊及學生會員應留意本地有關以順勢療法作動物治療的法例發展。

第五部份 – 有關診症場地的事項

場地

- 50 註冊及學生會員必須遵守國家和本地有關工作場所和員工安全的法律。場所和療劑都必須保持可供使用的、衛生的、安全的狀態。
- 51 設備和工作的地方應該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它們符合現行標準。註冊及學生會員

(無論是僱主、職員或自僱人士) 都應該注意自己的責任。

保險

- 52 執業的註冊及學生會員若可能的話，應嘗試爭取合適的專業保險。

第六部份 -- 有關執業的事項

健康的問題

- 53 若果註冊或學生會員的精神、情緒或肉體的健康因任何原因出現問題，而促使病人可能有危險，註冊或學生會員應該以保障病人的權益為目的，諮詢及跟從醫學會專業的意見，商討應否及如何於執業形式中作出改動。

有需要的話，註冊或學生會員可能要停止執業、或於專業監督指導下執業以重新肯定適合再繼續執業。註冊或學生會員若對其他的註冊或學生會員的精神、情緒或肉體的健康狀態有質疑，應向醫學會報告並尋求協助。

- 54 註冊或學生會員均不可有吸煙、酗酒或濫用藥物的習慣，註冊或學生會員若對其他註冊或學生會員的情況有質疑，應向醫學會報告並尋求協助。
- 55 註冊或學生會員應預早為退休、患病或死亡等事宜作安排，確保病人會收到通知，在病人同意的情況下，相關的病歷會傳給繼任的順勢療法醫生(Homeopath)。

出現信任的危機

- 56 無論因為甚麼原因，當必要的互信關係破裂，註冊或學生會員或病人可能會終止專業關係。遇到這個情況時註冊或學生會員應該確保，若病人有需要，病人可以得到其他來源的順勢療法服務。若病人同意，應盡快向新接手的順勢療法醫生(Homeopath) 提供相關資料以供照顧病人之用。

投訴

- 57 符合醫學會標準的順勢療法醫生(Homeopath) 根據本守則的指引，當可安全、專業及合乎道德地施行順勢療法。

不過，若因為任何原因，他們的執業引起了爭執而事情不能以雙方(即註冊或學生會員和投訴人) 調解的方式解決，事件就會轉介至醫學會。

- 58 病人、市民、其他的專業人士和醫學會中的專業人士若覺得註冊或學生會員沒有依從本守則的指引來治療或行事，都有權向醫學會作出投訴。

- 59 註冊或學生會員應確保病人有清晰的資料，知道當遇到關於治療上的任何疑問時應如何表達。當直接處理投訴時，註冊或學生會員應以病人的利益為首要考慮，盡快作出有建設性的回應，亦應該盡量配合外部的調查。
- 60 任何病人若向註冊或學生會員提及可能遇到本守則中敘述的專業失誤，他們都應該得到適當的調查和關於事情始末的一個合理解釋。如查明情況確有失誤，註冊或學生會員應主動糾正失誤，也應向病人作出適當的道歉，以及保證會採取措施防止再次出現失誤。
- 61 註冊或學生會員都同意，凡事都會遵守醫學會的專業操守要求及緊貼其進展。
- 62 醫學會的程序和權力為病人、市民、其他的專業人員、醫學會的註冊及學生會員提供一個制度以作出專業失當的申訴，亦給予所涉及的醫學會註冊及學生會員回應申訴的機會和權利。
- 63 所有註冊或學生會員的操守都對他們本身及順勢療法的聲譽有影響。此包括他們專業執業內或專業執業外的操守，這些事情均可能會被納入醫學會的考慮中。

有需要的情況下（包括但不止於刑事或其他法律訴訟），醫學會可以暫停或永久終止其註冊及學生會員的資格。